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B章)的建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對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B章)(“《規例》”)的建議修訂。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更新受《規例》管制的器具類別；
- (b) 更新適用於受《規例》管制的各種器具類別的干擾管制限值；
- (c) 為將來更新管制限值引入一個較具彈性的機制；以及
- (d) 引入為業界達至完全符合新規定的過渡安排。

經下文第3至7段建議修訂的《規例》，以下簡稱為《修訂規例》。

**建議的修訂和理據**

更新器具類別

3. 受《規例》管制的器具類別上次於一九九三年更新。隨着科技不斷發展，一些《規例》並未涵蓋卻可能發射電氣或輻射干擾的新型器具(如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和電動車輛)越趨普及。與此同時，一些國際標準，例如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即

Comité International Spécial des Perturbations Radio-électriques，或通常稱爲 CISPR<sup>1)</sup> 所公布的標準，已作出修訂，以涵蓋這些新型器具。同時，在香港亦有投訴指一些不受規管的設備干擾無線電通訊服務；例如，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干擾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營辦商在附近所建立的基站的正常運作。爲了把這些新器具納入管制範圍，及讓《規例》與 CISPR 標準的涵蓋範圍一致，我們建議對《規例》指明的器具類別作出以下修訂（以刪除線和底線顯示）—

- (a) 由內燃機的點火器具、電驅動或兩者共同驅動的車輛及船隻，以及配備內燃機或牽引用蓄電池或兩者同時配備的裝置（主要非用於載人或載貨）；
- (b) 資訊技術設備；
- (c)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 (d) 熒光燈及照明設備電氣照明及類似的設備；及
- (e) 家用電器庭電氣用具、電動工具及類似的電氣器具及便攜工具。

## 更新管制限值

4. 《規例》指明的干擾管制限值上次於一九九三年修訂。爲使《規例》的管制限值與目前已生效的相關 CISPR 標準一致，有需要更新《規例》。除了 CISPR 標準之外，我們也認爲有需要參考一套層面更廣且獲各地廣泛認可的標準，以供業界遵從；有關標準包括由歐洲聯盟（“歐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美國訂立的地區或國家標準，這些地區或國家全部均擁有龐大的消費者市場。這些標準都參照了 CISPR 標準，但不一定完全相同。香港市場上有很多產品，都是根據這些地區或國家標準而非 CISPR 標準製造和檢定的。因此，我們建議在更新《規例》的管制限值時，參考相關的 CISPR 標準、歐洲協調標準、中國國家標準和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公布的《聯邦規例守則》。受《規例》管制的器具，若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標準，均可被接受。

---

<sup>1)</sup> 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CISPR）是在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轄下設立的技術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電磁兼容性的國際標準。IEC 是一國際標準化組織，它負責所有電氣、電子及有關科技領域的國際標準化工作。IEC 標準涉及的技術範圍很廣，包括發電、輸電、供電以至家用電器及辦公室器材等。

5. 我們建議參考的地區或國家標準載於本文件的附件。我們建議於《規例》引用相關的標準（例如 CISPR 12:2007），而非按照現時的安排訂明確實的管制限值。理由是，在本地市場的產品一般都是根據相關的標準進行測試。根據現行安排，製造商和供應商須作交叉檢查，確保符合標準的產品，同時也符合《規例》指明的管制限值。建議的安排可免除此等不便。

### 日後更新管制限值

6. 鑑於科技迅速發展，而且市面上的產品從各地輸入香港，我們需要有一個更為靈活的機制，讓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採納相關國際、地區或國家標準所載的管制限值。現時電訊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規例》內的管制限值。但若該命令施加的管制限值比 CISPR 標準所指明的更加嚴格，或 CISPR 並未對這些管制限值作出建議，則在未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該命令。然而，如上文第 4 段提到，除 CISPR 制訂的標準外，一些為符合其他地區或國家標準管制限值而設計的器具亦於市面上廣泛流通。為使本港的管制體制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讓電訊局長毋需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管制限值，唯該些管制限值須在以下任何一方所公布的標準內訂明—

- (a)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
- (b) 國際無線電干擾特別委員會（CISPR）；
- (c) 歐洲委員會認可的歐洲標準組織<sup>2</sup>；
- (d)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或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以及
- (e)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 過渡安排

7. 為了讓業界有充裕時間確保其產品符合在上文第 4 和第 5 段建議的新規定，我們建議下述過渡安排—

<sup>2</sup> 歐洲標準組織現時包括—

- (a)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N）；
- (b)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CENELEC）；以及
- (c) 歐洲電訊標準協會（ETSI）。

- (a) 由《修訂規例》生效日期起計，提供爲期一年的過渡期（“一年過渡期”），其間現行《規例》所涵蓋的器具（如下文第 14 段所述），須符合現行《規例》所訂明的規定或《修訂規例》所訂明的新規定；
- (b) 在一年過渡期內，《修訂規例》所涵蓋（如上文第 3 段所述）而現行《規例》沒有涵蓋（如下文第 14 段所述）的新器具，暫不受《修訂規例》所管制。

## 對業界的影響

8. 近年隨着一些新型電氣和電子器具的面世，電訊局長收到有關這些器具對無線電通訊系統及設備產生干擾的報告。把新類別器具納入《修訂規例》並施加相關的管制限值，有助於確保這些器具能與附近其他無線電通訊服務、系統及設備和諧運作。

9. 我們建議遵循並載於附件的標準，是歐盟、中國內地和美國所採納的。根據這些地區或國家的管制體制，器具須獲證明符合附件內列出的相關標準，才可在有關市場推出。很多在香港出售的產品都是從這些市場輸入或針對這些市場而製造，並已符合這些市場上現行的相關標準。至於在香港製造和銷售的產品，廠商也不會單以香港作為銷售市場，他們着眼的都是歐盟、中國內地或美國等更爲龐大的市場。由於我們建議採納這些地區或國家的現行標準，製造商爲符合《修訂規例》的規定而需承擔的額外成本應該微乎其微。建議的《修訂規例》應爲業界所接受。

## 諮詢業界

1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電訊管理局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徵詢業界對《規例》建議修訂的意見。諮詢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結束，截至該日我們收到下列八份意見書—

- (a) 機電工程署；
- (b) 環境保護署；
- (c)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d) 生產力促進局（轉達香港半導體照明產業聯盟的意見）；
- (e)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 (f)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 (g) 海事處；
- (h) 香港汽車商會（轉達汽車製造商本田（Honda）、戴姆勒（Daimler）、大發（Daihatsu）和日野（Hino）的意見）。

11. 所有回應者大致上都支持或不反對《規例》的修訂建議。汽車業建議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的《車輛規例》其中有關電氣輻射的規定納入《修訂規例》，理由是《車輛規例》根據CISPR標準而訂立，同時亦是業界一般遵守的標準。我們接納這個建議，並已於附件的註2適當反映。此外，照明業界要求延長電訊局長所發布命令的寬限期，另有一家電訊營辦商要求施加更嚴格的標準。我們經充分考慮這些意見書後，認為《修訂規例》已就公共電訊服務營辦商與電氣、照明和電子設備供應商兩者之間的利益，取得了適當的平衡。

## 未來路向

12.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着手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於憲報刊登附屬法例，並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完成立法程序。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我們的建議並提出意見。

## 背景

14.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7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規管產生和發射無線電波器具的操作及使用，禁制和管制就電訊器具運作的電氣或輻射干擾。《規例》於一九六六年實施，目的是管制指定類別的電氣或電子器具可能造成的干擾。《規例》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修訂，以更新受管制的器具類別及相應的管制限值。目前受《規例》管制的器具類別為一

- (a) 內燃機的點火器具；
- (b) 資訊技術設備；
- (c)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 (d) 燊光燈及照明設備；以及
- (e) 家庭電氣用具及類似的電氣器具，以及便攜工具。

這些器具在設計上並非供發射無線電訊號作電訊之用，但可能會無意中發射射頻能量，對無線電通訊系統及設備或會造成干擾。

15. 《規例》現時指明的管制限值，是基於一九九三年修訂《規例》時 CISPR 所公布於當時施行的技術標準，這些標準現列於下表—

現行《規例》涵蓋的器具類別	CISPR 標準
(a) 內燃機的點火器具	CISPR 12
(b) 資訊技術設備	CISPR 22
(c)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相關連的設備	CISPR 13
(d) 燊光燈及照明設備	CISPR 15
(e) 家庭電氣用具及類似的電氣器具，以及便攜工具	CISPR 1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電訊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 附 件

### 《修訂規例》提述的相關標準

器具	指明於下列標準的管制限值連同其相關條件 <sup>1</sup>	標準的名稱
由內燃機、電驅動或兩者共同驅動的車輛及船隻，以及配備內燃機或牽引用蓄電池或兩者同時配備的裝置（主要非用於載人或載貨）	EN 55012:2002 + A1:2005 <sup>2</sup> CISPR 12:2001 + A1:2005 <sup>3</sup>	車輛、船和由內燃機推動的裝置—無線電騷擾特性—保護接收機(安裝於車輛/船/裝置本身或相鄰的車輛/船/裝置的接收機除外)的限值和測量方法
	EN 55012:2007 CISPR 12:2007	車輛、船和內燃機—無線電騷擾特性—保護車外接收機的限值和測量方法
	EN 55012:2007 + A1:2009 CISPR 12:2007 + A1:2009	
	GB 14023-2006 <sup>4</sup>	車輛、船和由內燃機推動的裝置—無線電騷擾特性—限值和測量方法
	GB 14023-2011	車輛、船和內燃機—無線電騷擾特性—保護車外接收機的限值和測量方法

<sup>1</sup> CISPR、EN 和 GB 標準的版本如較上表所指明的後期，亦可接受。

<sup>2</sup> 汽車製造業一般都遵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的《車輛規例》製造汽車。該《車輛規例》第 10 條參考了 CISPR 12:2001 + A1:2005 及其等同的歐洲標準 EN 55012:2002 + A1:2005。

<sup>3</sup> 加入 CISPR 12:2001 + A1:2005 是因應汽車製造業的要求。請參閱上文註 2。

<sup>4</sup> GB 14023-2006 參考了 CISPR 12:2001 + A1:2005，故予以保留。

器具	指明於下列標準的管制限值連同其相關條件 <sup>1</sup>	標準的名稱
資訊技術設備	EN 55022:2006 + A1:2007 CISPR 22:2005 + A1:2005	信息技術設備—無線電騷擾特性—限值和測量方法
	EN 55022:2006 + A1:2007 + A2:2010 CISPR 22:2005 + A1:2005 + A2:2006	
	EN 55022:2010 CISPR 22:2008	
	GB 9254-2008  FCC 《聯邦規例守則》第 47 篇第 15 部分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或較後版本	
聲音及電視廣播接收機及 相關連的設備	EN 55013:2001 + A1:2003 + A2:2006 CISPR 13:2001 + A1:2003 + A2:2006	聲音和電視廣播接收機及有關設備—無線 電騷擾特性—限值和測量方法
	CISPR 13:2009	
	GB 13837-2003	
	FCC 《聯邦規例守則》第 47 篇第 15 部分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或較後版本	射頻裝置
電氣照明及類似的設備	EN 55015:2006 + A1:2007 CISPR 15:2005 + A1:2006	電氣照明及類似設備的無線電騷擾特性的 限值及測量方法
	EN 55015:2006 + A1:2007 + A2:2009 CISPR 15:2005 + A1:2006 + A2:2008	
	GB 17743-2007	
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及類 似的器具	EN 55014-1:2006 CISPR 14-1:2005	電磁兼容—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和類似器 具的要求—第 1 部分：發射
	EN 55014-1:2006 + A1:2009 CISPR 14-1:2005 + A1:2008	
	CISPR 14-1:2005 + A1:2008 + A2:2011	
	GB 4343.1-2009	